

#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期权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

2016年4月1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总股本626,957,1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391,427.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2股，总计转增125,391,427股；不送红股。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实施完毕。

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如下调整：

####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数量Q0为6,554,800份，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 $Q = 6,554,800 \times (1+0.2) = 7,865,760$

##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0$ 为人民币8.34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 = (8.34 - 0.2) \div (1 + 0.2) = 6.78$ 。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由6,554,800份调整为7,865,76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8.34元调整为人民币6.78元。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 三、相关核查意见

####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